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就《與擬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有關的事宜》
向立法會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30.3.2005)

- 一. 基於平等的教育理念，我們認同教育統籌局 2004 年 10 月發表的〈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內，多番提及新學制會為所有學生提供 3 年高中教育的教育使命。我們認定這裡所指所有學生必然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下稱特教學童)。但是，教統局 2005 年 2 月及 3 月回應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866/04-05(2)號文件與立法會 CB(2)1130/04-05(02)號文件】中，多次提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的祇是 6 年中學教育，而就 3+3 新高中學制議題就避而不談。我們對此深感遺憾與疑惑。
- 二. 以下，我們嘗試分析及比較新 3+3 高中學制與 6 年中學教育應用於特殊教育學制上的優劣。

	新 3+3 學制	6 年中學教育
學制	分為 3 年初中、3 年高中。可藉此新學制，建立特殊教育高中學制。	祇為 6 年中學教育，沒有初中、高中之分。
資源	可確保得到較充足的資源，因為在資源分配的原則上，高中比初中為多；故此，對學生學習及老師教學質素能有較大的提升。	未能確保有充足的資源，原因是教統局可以在中學的資源分配上，採用初中的資源分配的原則。
與主流教育接軌	(1)有利特教學生在高中階段與主流教育課程接軌。 (2)及他們在高中畢業後繼續接受主流教育提供的進修機會。 這對智力正常但有其他殘障或輕度智障學童尤為重要。	如何與主流教育接軌成一疑問，甚或產生極大困難。
面對將來學制改革	可確保特教學生與主流學生得到同等的對待。	因與主流學生處於不同學制中，故特教學生仍會被忽視或邊緣化。
課程架構	確保為完整及一貫性的初中、高中課程	我們擔憂教統局將現存的 4 年初中加 2 年的『延伸課程』拼砌為 6 年的中學教育。其所衍生的課程可能缺乏一貫性及完整性。
體現平等教育的理念	特教學生與主流學生在同一新學制下受教育，此舉可以體現平等教育的理念。	基於上述的論述，我們有理由相信 6 年中學教育相對於 3+3 學制，不但是一個較差的制度，更不能體現平等教育的理想。

基於上述的分析，我們認同 3+3 學制是一個既能體現平等教育原則及較優良的特殊教育學制。因此，本聯席堅持特教兒童應享有學制改革建議中的 3 年初中、3 年高中的學制保障，而非教統局提議的 6 年中學教育。

三. 此外，我們對教統局在回應文件中提及的意見有以下回應：

1. 在立法會 CB(2)686/04-05(02)號文件中 II(b)提及有部份完成初中課程的特教學童，會獲安排不同的出路。這是否意味著教育當局不考慮為這批特教學生提供高中教育？
2. 在上述的回應文件中，教統局多次提及“將繼續透過現行的渠道與持份者繼續討論及聯繫，以確保改革順利實行，並在諮詢過程中，會沿用現有收集家長意見的方法及渠道，以收集回應。”我們認為現時沒有任何正式溝通渠道可供家長作為持份者向當局反映意見。再者，教統局提及一名家長代表已參與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我們認為可以提高家長代表的數目，以增加其廣泛性及代表性。

四. 基於上述的論點，本聯席提出建議如下：

1. 將特殊教育納入高中及高等(3+3+4)學制改革範圍內。
2. 確保未來的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與現時建議的主流教育高中(3+3)學制等同及與主流教育學制同期實施。
3. 確保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於高中階段與主流教育課程接軌，於高中畢業後可繼續接受高等教育及其他持續進修機會。而政府亦應就著特教學生升讀高等教育及持續進修人數比例，如主流學生一樣訂下目標。
4. 為確保投放在特殊教育的資源得以保障，當局在製訂特殊教育高中學制諮詢文件，內容應包括：
 - i) 確立新高中學制(3+3)的具體安排；
 - ii) 配套設施，支援服務所需的資源(例如教師與班級的比例、師資培訓、專職醫療人手比例、嚴重智障及肢體傷殘學童的宿舍職員人手比例等)；
 - iii) 財務安排；
 - iv) 課程及科目編排；及
 - v) 評核建議。
5. 完成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3+3)的諮詢後，應立即就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高等教育及持續教育安排，展開研究，並諮詢業界及家長。

五. 結語：假如教統局為特教學童祇提供 6 年中學教育，而非新學制中所建議的 3 年初中、3 年高中，我們相信這是一個對特教學童存有歧視的做法。故此，家長聯席要求教統局立即正式將特教學童的學制納入新學制的體系內，以享有 3 年初中、3 年高中的完整中學教育。

~~ 完 ~~